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除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的事项外,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召开与表决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会议材料及书面通知发出时间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专门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 在充分了解情

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对其表决结果及发表意见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三）审议的议案内容；
- （四）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